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總隊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總隊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大隊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大隊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隊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飛行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八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〇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。